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30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4236号），同时在审计报告中披露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5年修订）》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5,515.3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9,899.44万元，账面价值5,615.94万元。其中一笔大额应收账款余额20,124.75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78.87%，已计提坏账准备17,435.20万元，账面价值2,689.55万元。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就该笔应收账款提起诉讼，2025年4月10日获正式立案并于8月27日完成首次开庭，2026年4月14日丰台法院作出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解放军总直属军事法院处理。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待依法受理并审理，尚未审结。由于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访谈、函证等重要审计程序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的可回收性。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18,398.49万元，连续多年存在重大经营亏损；

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17.00万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

公司收到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后，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目前二审尚未审结。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该事项进行充分披露，会计师认为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左江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会计师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通过实施风险评估、了解内部控制、评价会计政策及持续经营假设等必要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并就审计范围、重大发现及独立性与治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左江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对左江科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会计师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左江科技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尊重会计师基于审计准则、公司实际情况及审计证据作出的专业判断，理解本次保留意见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披露依据。

本次保留意见核心为单笔大额应收账款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范围受限导致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并非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源于连续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涉诉事项未决，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完整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切实措施，努力改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依据的理由是符合实际的，同意该审计意见。

四、公司对相关事项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整改/解决措施

针对审计意见涉及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推进风险化解与经营改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全力推进大额应收账款诉讼回款

积极配合军事法院案件受理与审理工作，及时提交证据、跟进司法程序，力争尽快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并执行回款；

组建专项工作小组，与对方保持沟通，同步推进协商清偿方案，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二）改善经营与现金流状况

聚焦核心信息安全业务，优化产品结构与项目交付，提升主营业务收入与盈利质量；

严控成本费用，精简非必要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力争实现经营性现金流由负转正；

加快存货、闲置资产处置，盘活存量资产，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积极推进司法与合规事项解决

依法推进行政处罚相关行政诉讼二审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妥善处理投资者诉讼事项，积极应诉、协商化解，降低法律风险与或有损失。

（四）拓宽融资渠道、引入战略资源

依托公司技术与产品优势，积极对接投资方，推进股权/债权融资，补充公司流动性；

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稳定存量融资，争取新增授信，保障公司持续运营资金需求。

